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2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衛福部食藥署表示日後如接獲外館訊息，持續積極主動處置；另行政院業已成立「食品安全辦公室」以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，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，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</p> <p>2、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之一致性，食藥署已召開 5 次「食品衛生安全工作聯繫會議」。</p> <p>3、食藥署利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非登不可)，追蹤輸入食用油脂流向，並勾稽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工業用及飼料用油脂系統，交叉比對產出可能之高風險業者清單，再由中央與衛生機關稽查人員實地派員查核，以確認油品使用數量及流向。</p> <p>4、食藥署表示往後針對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依法進行調查，並依據調查之事實結果及相關證據，依法為後續作為並即時揭露查核資訊，以供消費者辨識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食藥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」及 105 年 1 月 20 日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產品處理流程」，供各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，有一致性原則可依循參考。</p> <p>2、食藥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輸入食用油脂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3、食藥署與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後，公告油品等 89 項貨品分類號列，增列複合輸入規定，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度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5.05 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